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转轮除湿机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合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5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转轮除湿机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481-89-01-2488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东培路 1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1 分 1.072 秒，31 度 28 分 57.9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文号	溧政务审备[2025]5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34
环保投资占比（%）	4.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 号（见附件 6）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东培路 1 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东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从事除湿转轮生产，属于集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产业，未列入集中区环境准入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的相符性 1.1. 规划范围、规划年限 1.1.1. 规划范围 东区占地面积约 4.98 平方公里，埭头镇中心建成区东南侧，239 省道两侧；西区占地面积约 0.8 平方公里，与埭头镇中心建成区西侧的骏益科创园范围一致。 1.1.2.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 2017-2025 年。 1.2. 产业定位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产业。 本项目从事除湿转轮生产，属于集中区重点发展的装备制造业产业，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 1.3. 市政公用设施 1.3.1. 给水工程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2.2 万 t/d，规划从新建的埭头镇自来水厂取水，进水管管径取 DN500。本项目所在区域由埭头镇自来水厂供水，用水由北侧已建成 DN200 给水支管引入。 1.3.2. 污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区生活污水收集后直接进污水管网，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埭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工业集中区污水经收集后全部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西侧 DN1000-1500-1.0%污水重力管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废水可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下圩路，总占地面积 28900m²，规划设计总处理能力 25000m³/d，其中，一期 15000m³/d 已建成、二期 10000m³/d 正在建设。 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000m³/d）于 2009 年 4 月建成投产；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水利局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同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见附件 8）。现状收水范围为埭头镇、上黄镇和别桥镇镇区及其撤并乡镇的污水，已接管量约 9000m³/d，尚有余量 6000m³/d。采用“二级处理+三级处理（即深度处理）”处理工艺，其中二级处理采用“六段式
------------------	--

生物处理工艺和改良 A2/O”，三级处理采用“微絮凝+过滤”，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脱水”，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1-1。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赵村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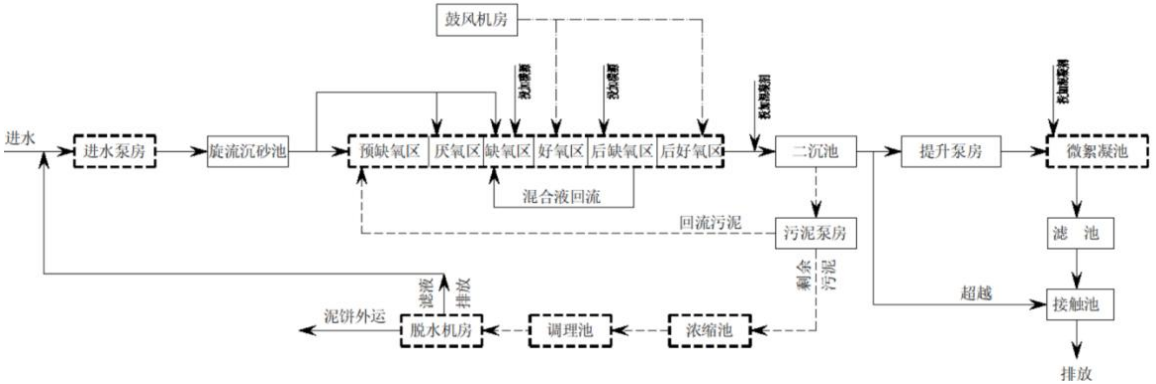


图 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3.3. 雨水工程

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道布置采取分区，就近、重力流排放。管道布置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2 米时采用两侧布置，30 米以下者在道路中心布置一根雨水管。

本项目厂区雨水就近排入厂区南侧埭西河。

1.3.4. 供电工程

规划 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 S239 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 0.67 公顷；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500KV 线路按 60-75 米控制，220KV 线路按 30-40 米控制，110KV 线路按 15-25 米控制，35KV 线路按 12-20 米控制。

本项目通过夏桥变及埭头变供电。

综上，项目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产业定位相符，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和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2. 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不得占用基本农田。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	项目位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所在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从事除湿转轮生产，未列入集中区环境准入清单的行业限批类	符合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区使用清洁能源，禁止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使用能源	符合

	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项目废气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污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采取“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减少废气排放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厂区地面作硬化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以及土壤污染；建设单位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在线监控	符合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项目拟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大气、水、噪声检测计划，并提出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2.2. 环境准入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项目从事除湿转轮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为鼓励入区行业	相符
	新材料产业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废水，不涉及电镀、冶金工艺，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行业限批类	相符
	新材料产业	1、2000 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2、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 3、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 4、6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5、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6、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 7、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		

		8、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 9、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0、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 11、10000 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12、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13、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综上，项目建设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		
	表 1-3 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第一类 鼓励类”：无相关内容；“第二类 限制类”：无相关内容；“第三类 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除湿转轮生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未涉及“除湿转轮生产”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不在“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质量（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平板玻璃制造（304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在“两高”范畴，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一、“高污染”产品名录；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项目产品为除湿转轮，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符合
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电、用气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 红线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市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类型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总体规划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	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 6.4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	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 1.7km，不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16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号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61.92%，357.87ha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供水：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供水规模 2.2 万 t/d	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产生影响	
		供电：夏桥变及埭头变供电	项目所在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可满足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纳污河流及溧阳市主要河流规划为Ⅲ类水质，2023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除 O ₃ 外基本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防控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除湿转轮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范畴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从事除湿转轮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沿江地区及范围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行业中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行业中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	项目不涉及相关文件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

		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类项目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内，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项目不在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	
（2）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关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经对照，项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的重点管控单元。				
表 1-5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氮、磷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不向太湖排放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倾倒废弃物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土地类型为工业工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埭头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 (2)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3)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4)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5)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气体、氮磷废水；不涉及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废气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固废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计划,对污染源定期监测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项目用电能;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燃煤设施	符合

3. 与环评审批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6 与环评审批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2019]36号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选址、布局、规模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年)》。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无所列不允许批准的情形,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项目审批前按要求平衡污染物总量,取得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项目所在区域未出现同类型项目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溧阳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 号）	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不涉及落后工艺及装备使用

	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 225 号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4.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的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及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采用环保型水性漆，喷漆间密闭。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确保 VOCs 去除率不低于 75%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含 VOCs 物料为水性漆、密封胶，密封储存。涂装废气采用密闭喷漆间负压收集	相符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含 VOCs 物料为水性漆、密封胶，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中，室内存放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注塑、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喷漆作业在密闭喷漆间内进行。涂装废气进“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拟建立含 VOCs 原辅料和产品台账，按要求记录并保存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漆料、密封胶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VOCs 废气主要为涂装废气，单独收集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验，泄漏检验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验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负压运行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涂装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涂装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不在3130家企业名单内。水性漆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限值要求。密封胶VOCs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限值要求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水性漆、密封胶满足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主要从事除湿转轮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相符。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颁布)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	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相符

	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9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拟建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拟对各类废包装材料分类管理	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防范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拟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防范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	相符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	拟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如实	相符

			账，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记录；并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号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无副产品产生；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明确其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对于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实际建设过程拟发生变动，将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拟建危废贮存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及管理	相符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危废的转移、处置	相符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拟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联网；设置标志牌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信息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拟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按要求记录台账，并申报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 《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项目危废贮存库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视频监控，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相符
7. 与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	一、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一）工作目标 全市PM_{2.5}浓度工作目标为31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82.2%。国省考断面优Ⅱ比例100%，优Ⅰ比例力争达到5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市考核要求。完成生态质量指数综合评价，生态质量指数（EOI）总体保持稳定，力争同比改善。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累计减排量分别为1800吨、700吨。 （二）重点任务		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项目废气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1.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开展营运船舶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的监测分析,推动营运船舶节能减排,依法淘汰或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 2.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 6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 月底前完成 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强化重点行业治理年内基本完成 3 家在产水泥熟料企业(金峰、天山、扬子)、1 家独立粉磨站(金赖水泥)、1 家钢铁企业(宝润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对全市火电煤堆场、建材行业、铸造行业、垃圾焚烧行业开展“扫尾工作”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二、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攻坚 (一) 工作目标 实施 38 个重点工程项目,投资 23.35 亿元,全面实现“三提升、一消除”目标,即提升河湖水质: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 4 个重点断面总磷浓度低于 0.1mg 儿的保持稳定,未达 0.1mg 儿的同比改善 5%以上;加强长荡湖、大溪水库、沙河水库前宋水库、塘马水库等重点湖库综合治理与水华防控,确保不发生大面积蓝藻水华。提升治理能力: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率提升 5 个百分点。提升生态环境:恢复长荡湖水清岸绿自然风貌,建设“美丽河湖”。消除问题水体:推进支流支浜消劣整治,重点做好 11 条骨干河流一级支浜稳定消劣,11 条二级支浜全面消劣,同时巩固支浜消劣成果,持续做好 2024 年 100 条 V 类、劣 V 类问题支浜整治回头看。 (二) 重点任务 3.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成溧阳花园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建设,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年内新建市政污水管网 10 公里。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到 12 月底,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低于 150mg。新增溧阳中关村 2.5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能力,新建工业污水管网 6 公里,开展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分类整治提升,工业废水逐步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年内完成 1 家企业限期整改,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结合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溯源排查问题成果,对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内 87 个未治理自然村实施分类治理或管控措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95%以上,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吨以上处理设施基本实现电力大数据非现场监管全覆盖。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对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建设的 178 套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升改造,并委托专业运维单位进行整县制专业运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相符

	三、深入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 (一) 工作目标 以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工业集中区更新改造、闲置低效盘活治理、问题企业整治为重点，完成点状问题企业整治提升 200 家，盘活处置闲置低效用地 4000 亩。 (二) 重点任务 1.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 1 家，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削减 20% 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1 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 1 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3 家、依法关停退出 1 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30%。 2. 工业片区更新改造。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家级试点对 11 个低质低效工业片区（集中区）开展集中连片整治，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有效盘活低质低效用地，实现产业升级、园区更新。推动低端园区向高端工业园、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农文旅融合片区更新迭代，打造 1 个近零碳园区，以点带面提升产业绿色低碳竞争力	项目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无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相符
	四、积极打造“两山”转换示范样板 4.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强化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行政区域内或转移至行政区外以填埋方式处置的量占行政区域内产生总量和贮存消减量之和的比值）同比降低。继续推进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废园区”建设。做好大宗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工作。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确保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100%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险废物贮存库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文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版）》中；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及淘汰类工艺、装备	相符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不涉及高 VOCs 物料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 2022 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推进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分布，鼓励引导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增强实战能力。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相符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徐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相符
	《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常政办发[2022]87 号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能力。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业耦合发展。推动光伏组件回收与资源化利用，促进粉煤灰全量使用，提高废钢、脱硫石膏使用比例。到 2025 年，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率达 100%。在武进区雪堰镇夹山、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围绕产业特点，统筹固废处置需求，推进固废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促进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因地制宜推进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稳步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	项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相符
	《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溧政办发[2023]34 号	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合理规划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完善各类实验室、汽修行业、小微企业等小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加强小微危废收集贮存试点项目管理，健全收集网络，实现小微企业危废收集网络和类别两个全覆盖。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依法加强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及时掌握危险物流向，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健全废铅蓄电池收集体系，规范废铅蓄电池收集，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发挥现有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作用，健全全市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络，积极参与废铅蓄电池区域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	项目按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库，落实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	相符
8.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				

知》（苏环办[2022]111 号）相符性			
表 1-11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项目拟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备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将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 号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选址环境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项目由来

常州合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东培路 1 号，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见附件 3）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转轮除湿机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溧政务审备[2025]56 号（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在开展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溧政务审备[2025]56 号，并与常州合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溧阳市鑫宇印刷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购置瓦楞生产线、收卷机、活化清洗槽等设备，建设转轮除湿机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除湿转轮产品 1000 个。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项目租赁溧阳市鑫宇印刷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层数	高度(m)	建筑面积 (m ²)	危险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用途等)
生产车间	1F	10	2056	丁类	二级	除湿转轮生产
办公楼	2F	10	2601.75	丁类	二级	办公
门卫	1F	3	42.03	丁类	二级	/
合计	/	/	4754.73	/	/	/

溧阳市鑫宇印刷有限公司厂内建有生产车间 1 幢、办公楼 1 幢、门卫 1 幢，均租赁给合耀公司。该厂区内无其他工业企业。项目依托关系如下：

①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

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租赁区域废

水汇入总管前责任主体为常州合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②依托供水及供电管网									
出租方已建设供水及供电管网。项目用水及用电依托出租方已有管网。									
③事故废水储存设施									
出租方未建设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项目拟建设 1 个容积 109m ³ 事故废水储存设施，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合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2；喷涂规模见表 2-3。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个/a)		年运行时数(h)	
除湿转轮生产线		除湿转轮		Φ 100mm~Φ 3m		1000		2400	
表 2-3 产品喷涂规模表									
工序	涂料种类	涂料用量 t	固分量 %	利用率 %	涂料密度 g/cm ³	干膜总厚度 mm	涂装面积 m ²	年产量 个	单个产品 面积 m ²
喷漆	水性漆	10	30	70	1.2	1~3	1750	1000	1.75
3.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基材库		60m ²			位于办公楼 1 楼，贮存玻璃纤维毡			
	液态辅料库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贮存水玻璃、水性漆等液态辅料			
	半成品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贮存半成品			
	成品区		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贮存成品			
	仓库		21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贮存杂物			
	运输工程		1 台叉车			厂内短途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2834m ³ /a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1200m ³ /a（全部为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250 万 kwh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供气工程		72 万 m ³ /a			2 台 3m ³ /min 空压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切割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 15000m ³ /h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打磨粉尘							
		涂装废气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5000m ³ /h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贮存库	6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库	55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设施	隔声、减震	/		
	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将全厂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区域三级联动，日常排查事故安全隐患，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危险物质分布区域放置应急物资			

4. 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用途等）
瓦楞生产线	HF-250 型	4	材料复合
收卷机	HF-400 型	4	卷绕
活化槽	长 2m*宽 2m*高 1.2m	4	活化清洗
清洗槽	长 2m*宽 2m*高 1.2m	8	
烘箱	TDTC-4625E	8	老化
线刀切割机	T-HV24	2	修边
平面线割机	HB-23-001	2	
组装平台	3400*700*50	4	装配
打磨间	长 8m*宽 5m*高 4.5m	1	打磨
喷漆间	长 8m*宽 5m*高 4.5m，含喷枪 3 把	1	表面喷漆

5.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6；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见表 2-7。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份、化学组成	年用量/t	包装规格	最大仓储量/t	来源及运输
玻璃纤维毡	玻璃纤维	62.5	9kg/卷	2.5	国内、汽运
水玻璃	硅酸钠 40%、水 60%	650	吨桶	20	
硫酸铝	硫酸铝	500	25kg/袋	20	
零部件	/	1000 套	散装	40 套	
水性漆	水性乳液 50-60%、颜填料 20-30%、水性助剂 1-5%、去离子水 15-25%	10	20L/桶	0.5	
密封胶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2%、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2%、γ-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3%、醋酸二丁基锡<0.1%、甲基乙基酮肟<1%	3.6 (1 万支)	24 支/箱， 330mL/支	0.15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爆性	危险化学品	VOC 物料	毒理毒性
水玻璃	/	外观和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气味：稍有气味。闪点：>70℃	无资料	否	否	无资料

硫酸铝 Al ₂ (SO ₄) ₃	10043-01-3	分子量：342.20。外观与性状：白色晶体，有甜味。熔点：770℃分解。相对密度(水=1)：2.71；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溶于水，不溶于乙醇等	不燃，具刺激性	否	否	LD ₅₀ ：980±90mg/kg 小鼠经口
水性漆	/	外观和性状：粘稠状有色液体。气味：个别产品有轻微气味。固化条件：常温干燥。pH 值：7-9。水溶解度：与水以任意比例混溶	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否	是	无急性毒性
密封胶	/	物理状态：膏状物。颜色：灰色。气味：轻微的特殊气味。固化前比重（25℃）：1.15g/mL。水溶性：不溶。热分解温度：>350℃	无资料	否	是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LD ₅₀ ：>2520mg/kg 大鼠经口。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LD ₅₀ ：>2000mg/kg 大鼠经口，>2000mg/kg 大鼠经皮肤。 γ-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LD ₅₀ ：4000mg/kg 大鼠经口，1780mg/kg 小鼠经口；4ml/kg 兔子经皮肤。 醋酸二丁基锡：无数据。 甲基乙基酮肟：LD ₅₀ ：2326mg/kg 大鼠经口，<1800mg/kg 兔子经皮肤

表 2-8 VOC 物料含量限值对照表				
物料名称及 VOC 含量		标准及限值		相符性
水性漆	132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	≤300g/L	相符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附件 1--表 1-3 水性涂料--面漆	≤300g/L	相符
密封胶	14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其他--MS 类（指以硅烷改性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	≤50g/kg	相符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附件 1--表 1-3 本体型胶粘剂--MS 类	≤100g/kg	相符

6. 水平衡及 VOC 物料平衡

6.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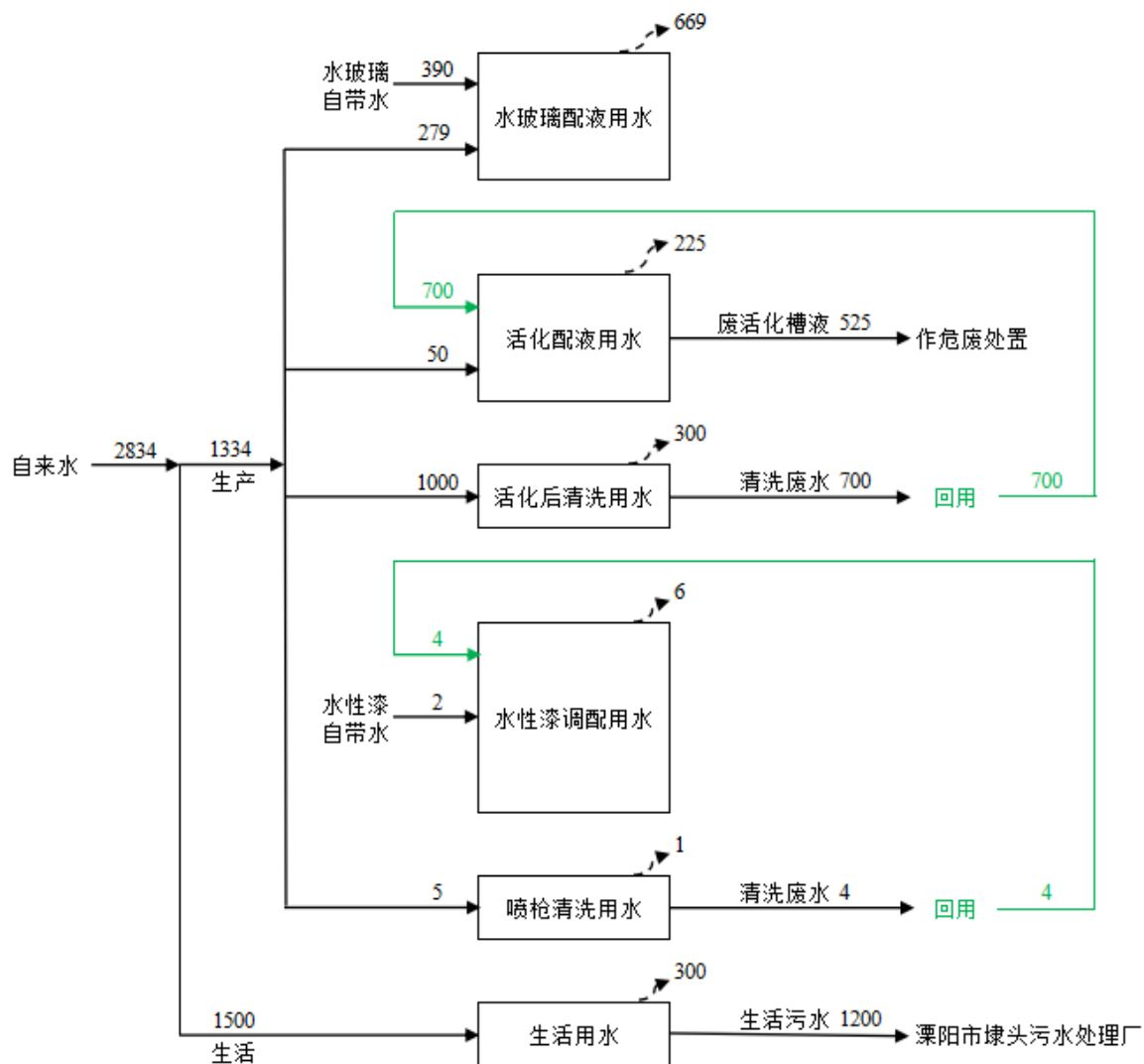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6.2.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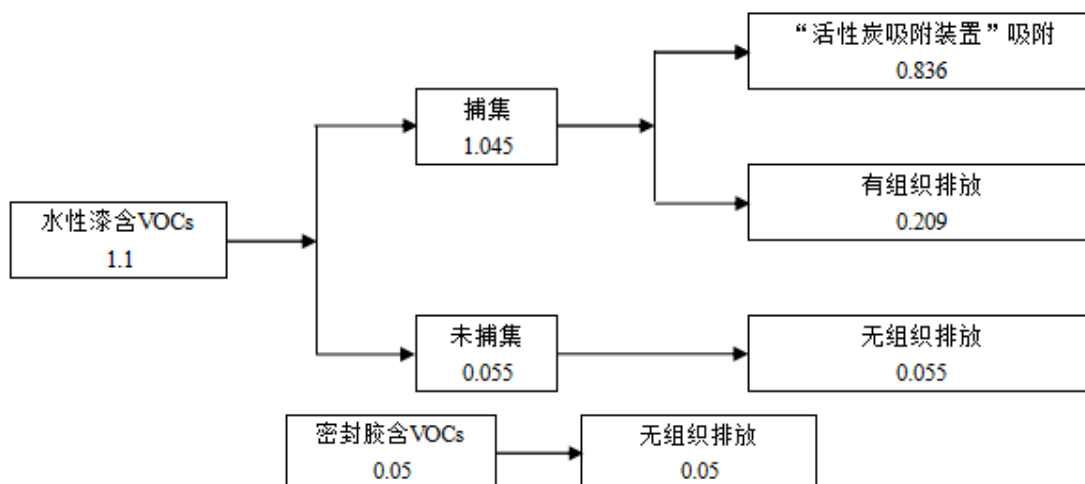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单位：t/a）

7.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项目配置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8. 项目周边状况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东培路 1 号。厂区东侧为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南侧为江苏阳毅实业有限公司、溧阳福思宝高速机械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侧为东培路，隔路为江苏嘉成轨道交通安全保障系统有限公司、常州亚泰焊材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溧阳市鑫宇印刷有限公司、史候大道等。距离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约 146m 处的雍贤府。（见附图 2）

9.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租赁溧阳市鑫宇印刷有限公司厂区面积 3400 平方米，利用现有 1 幢生产车间、1 幢办公楼和 1 幢门卫。生产车间内部按功能划分生产区、半成品区、成品区、液态辅料库、危废贮存库等。（见附图 3）

一、主体工程

1. 除湿转轮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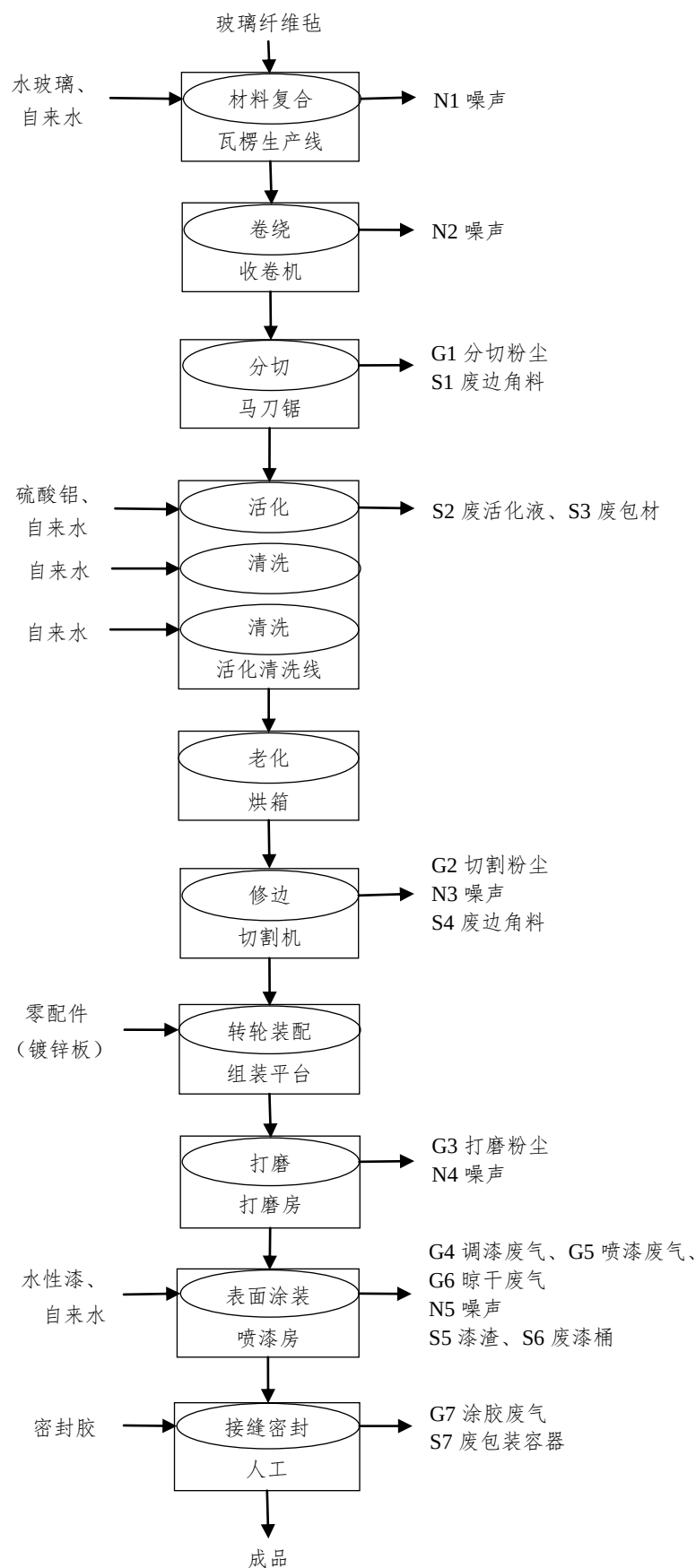


图 2-2 除湿转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材料复合：基材（玻璃纤维毡）通过瓦楞生产线两端的输送装置上料，经过浸胶槽将水玻璃溶液（水玻璃与自来水按 7：3 配制）均匀涂敷在基材表面，再经烘箱烘干（电加热，温度约 150℃）至合适湿度。其中一路基材经瓦楞辊压制成瓦楞状，与另一路基材（无需压瓦楞）精准对齐并压合。压合完成后，经卧式烘箱烘干（电加热），形成坯料。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1。

卷绕：利用收卷机对坯料进行收卷。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2。

分切：利用马刀锯将圆环状坯料平均分切成四块。产污环节：分切粉尘 G1，废边角料 S1。

活化、清洗：每条生产线设置 3 个槽，分别为 1 个活化槽、2 个清洗槽。

①活化

坯料放置到活化槽内进行活化，活化时间约 2h，温度设定在 50℃（电加热），活化过程使坯料更稳定且具备吸水性。活化液以硫酸铝与自来水按 4：6 配制，清洗 10 批坯料后水质不能满足生产时需整槽更换。

活化原理： $3\text{Na}_2\text{SiO}_3 + \text{Al}_2(\text{SO}_4)_3 + 6\text{H}_2\text{O} = 3\text{H}_2\text{SiO}_3\downarrow + 2\text{Al}(\text{OH})_3\downarrow + 3\text{Na}_2\text{SO}_4$

H_2SiO_3 为玻璃状无色透明无定形颗粒，性质稳定，除强碱、氢氟酸外不与任何物质发生反应。 H_2SiO_3 附着在玻纤毡上，凝胶中的部分水分蒸发掉，可得到一种多孔的干燥固态凝胶，即常见的二氧化硅凝胶，具有强吸附性，可用来作吸潮干燥剂、催化剂，或用作其他催化剂的载体。使产品具有良好的吸水性、稳定性。

产污环节：废活化液 S2，废包装材料 S3。

②一次清洗、二次清洗

活化后的坯料从活化槽中取出，放入清洗槽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残液。项目共设二道清洗，采用自来水，常温、浸泡式清洗，浸泡时间均为 1h。一次清洗水全部作为补充水泵入活化槽，二次清洗水全部作为补充水泵入一次清洗槽。二次清洗槽定期补水，不产生废水。

清洗后的坯料在二次清洗槽上方采用压缩空气吹干表面多余水分。

老化：利用烘箱对坯料进行老化（电加热，温度约 140℃），以保证产品除湿性能。

修边：老化后的坯料利用切割机切割成专配需要的规格大小。产污分析：切割粉尘 G2，设备噪声 N3，废边角料 S4。

转轮装配：将外购零配件与除湿材料进行装配，形成转轮。

打磨：人工采用砂纸将转轮坯料两面进行打磨平整，项目设置 1 个密闭打磨间。产污分析：打磨粉尘 G3，设备噪声 N4。

表面涂装：转轮半成品送入喷漆间进行涂装，项目设置 1 个密闭干式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均在里面完成）。将水性漆、水按 5：2 比例在调漆桶中调配混匀。操作者手持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表面，形成涂层。喷漆房配备 3 把喷枪，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定期清洗喷枪，产生的喷枪清洗水作为调漆用水，不排放。喷涂后的半成品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产污分析：调漆废气 G4、喷漆废气 G5、晾干废气 G6，设备噪声 N5，漆渣 S5、废漆桶 S6。

接缝密封：接缝处需打胶密封，使除湿材料与转轮框架紧密贴合，打胶后常温下自然固化。产污分析：涂胶废气 G7，废包装容器 S7。

二、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1. 公辅工程

空压机：项目配有 2 台空压机提供动力。产污分析：空压机运行中产生噪声 N6。

2. 环保工程

修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定期更换布袋。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7，废布袋 S8、布袋收尘 S9。

除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定期更换布袋。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8，废布袋 S10、布袋收尘 S11。

涂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棉、活性炭定期更换。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9，废吸附棉 S12、废活性炭 S13。

3. 生活设施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14。

具体产污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污染源布局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参数	主要污染因子
主体工程 (除湿转轮 生产线)	材料复合	瓦楞生产线	/	设备噪声 N1
	卷绕	收卷机	/	设备噪声 N2
	分切	马刀锯	/	分切粉尘 G1(颗粒物)，废边角料 S1
	活化	活化槽	2m*2m*1.2m	废活化液 S2、废包装材料 S3
	修边	线刀切割机、平面 线割机	/	切割粉尘 G2(颗粒物)，设备噪声 N3， 废边角料 S4
	打磨	打磨间	8m*5m*4.5m	打磨粉尘 G3(颗粒物)，设备噪声 N4
	表面涂装	喷漆间	8m*5m*4.5m	调漆废气 G4(非甲烷总烃)、喷漆废 气 G5(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晾干 废气 G6(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 N5， 漆渣 S5、废漆桶 S6
	接缝密封	/	/	涂胶废气 G7(非甲烷总烃)，废包装 容器 S7
公辅工程	供气工程	空压机	3m ³ /min	噪声 N6
环保工程	切割、打磨粉尘 处理	袋式除尘器	风量 15000m ³ /h	设备噪声 N7，废布袋 S8、布袋收尘 S9
	涂装废气处理	干式过滤器+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5000m ³ /h	设备噪声 N8，废过滤棉 S10、废活性 炭 S11
其他	员工生活	/	/	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租赁溧阳市鑫宇印刷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东培路 1 号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踏勘，该厂房历史用途为溧阳市鑫宇印刷有限公司平版印刷纸制品，工艺过程涉及水性油墨、润版液的使用。溧阳市鑫宇印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因市场及公司发展原因该厂址将不再继续生产，溧阳市鑫宇印刷有限公司现已拆除原有生产设备并妥善处理处置固废，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9 微克/立方米和 2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70 微克/立方米。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8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9.2%，其中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空气质量为 III 级（轻度污染）和 IV 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70 天和 5 天，V 级（重度污染）1 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了 1.1 个百分点。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超标 倍数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1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1.0625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现状浓度均达标，O₃ 现状

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随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以及提升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因此无需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2. 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项目纳污水体为赵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III 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主要河流 （项目纳污水体 为赵村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 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III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赵村河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4110516）。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区域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断面序号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赵村河	2024.11.9~11.11	每天 2 次，共 3 天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处	水温、pH、COD、 NH ₃ -N、TN、TP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处	
			W3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 米处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东培路1号，引用数据满足：a.引用的历史监测数据时间不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C.引用点位在项目评价范围内。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赵村河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表3.5~表3.7。

表 3-5 赵村河水温监测结果（单位：℃）

河流名称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水温
赵村河	W1	2024.11.9	第一次	18.4
			第二次	18.7
		2024.11.10	第一次	19.0
			第二次	18.9
		2024.11.11	第一次	17.6
			第二次	17.9
	W2	2024.11.9	第一次	17.2
			第二次	17.6
		2024.11.10	第一次	18.0
			第二次	18.4
		2024.11.11	第一次	16.4
			第二次	16.8
	W3	2024.11.9	第一次	18.1
			第二次	18.4
		2024.11.10	第一次	18.8
			第二次	18.8
		2024.11.11	第一次	17.2
			第二次	18.1

表 3-6 赵村河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河流名称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pH（无量纲）	COD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2024.11.9	第一次	6.8	18	0.543	0.05	0.95
			第二次	7.0	17	0.490	0.04	0.98
		2024.11.10	第一次	7.2	17	0.507	0.10	0.92
			第二次	7.3	16	0.496	0.07	0.98
		2024.11.11	第一次	7.2	18	0.591	0.08	0.92
			第二次	7.1	19	0.430	0.06	0.91

	W2	2024.11.9	第一次	7.0	11	0.287	0.07	0.97	
			第二次	6.9	12	0.301	0.06	0.94	
		2024.11.10	第一次	6.8	10	0.242	0.08	0.90	
			第二次	6.9	11	0.266	0.07	0.93	
		2024.11.11	第一次	7.0	12	0.270	0.08	0.92	
			第二次	6.9	13	0.348	0.07	0.94	
	W3	2024.11.9	第一次	7.2	15	0.567	0.07	0.93	
			第二次	7.1	14	0.540	0.09	0.98	
		2024.11.10	第一次	7.3	18	0.639	0.06	0.99	
			第二次	7.1	15	0.594	0.08	0.97	
		2024.11.11	第一次	7.0	17	0.648	0.07	0.95	
			第二次	7.2	16	0.518	0.08	0.97	
	标准值（III类）				6~9	20	1.0	0.2	1.0
	表 3-7 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Sij）计算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断面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浓度范围	6.8~7.3	16~19	0.43~0.591	0.04~0.1	0.91~0.98			
	污染指数	0.15~0.2	0.8~0.95	0.43~0.591	0.2~0.5	0.91~0.9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赵村河 W2	浓度范围	6.8~7	10~13	0.242~0.348	0.06~0.08	0.9~0.97			
	污染指数	0~0.2	0.5~0.65	0.242~0.348	0.3~0.4	0.9~0.97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赵村河 W3	浓度范围	7~7.3	14~18	0.518~0.648	0.06~0.09	0.93~0.99			
	污染指数	0~0.15	0.7~0.9	0.518~0.648	0.3~0.45	0.93~0.99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III类）		6~9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纳污水体赵村河各检测断面检测因子 pH、COD、NH ₃ -N、TN、TP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水质标准，赵村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项目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注：项目工作时间为 9:00~17:00。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东培路 1 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9。																																																																																						
	表 3-9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户）</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110</td><td>267</td><td>雍贤府</td><td>600</td><td rowspan="5">二类区</td><td>西北</td><td>146</td></tr><tr><td>0</td><td>355</td><td>圣鑫苑</td><td>150</td><td>北</td><td>195</td></tr><tr><td>-15</td><td>-314</td><td>杨家</td><td>105</td><td>西南</td><td>310</td></tr><tr><td>-107</td><td>475</td><td>白塔新村</td><td>3000</td><td>西北</td><td>335</td></tr><tr><td>-417</td><td>281</td><td>白塔里</td><td>85</td><td>西北</td><td>414</td></tr><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15</td><td>-13</td><td>埭西河</td><td>小河</td><td rowspan="2">III 水体</td><td>东南</td><td>5</td></tr><tr><td>538</td><td>0</td><td>赵村河</td><td>小河</td><td>东</td><td>482</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10	267	雍贤府	600	二类区	西北	146	0	355	圣鑫苑	150	北	195	-15	-314	杨家	105	西南	310	-107	475	白塔新村	3000	西北	335	-417	281	白塔里	85	西北	414	地表水环境	15	-13	埭西河	小河	III 水体	东南	5	538	0	赵村河	小河	东	482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10	267	雍贤府	600	二类区	西北	146																																																																																
	0	355	圣鑫苑	150		北	195																																																																																
	-15	-314	杨家	105		西南	310																																																																																
	-107	475	白塔新村	3000		西北	335																																																																																
	-417	281	白塔里	85		西北	414																																																																																
地表水环境	15	-13	埭西河	小河	III 水体	东南	5																																																																																
	538	0	赵村河	小河		东	482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项目租用区域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切割粉尘、打磨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2 排气筒（涂装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

表 3-10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工段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编号
修边、打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20	1	DA001
表面涂装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颗粒物	10	0.4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	2.0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

表 3-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企业边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	0.5
			非甲烷总烃	最高点	4.0
厂区内无组织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	表 3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厂区污水接管口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限值，其中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表 3-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溧阳市埭头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 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表 1 C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申请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772	0.695	0.077		0.077
		VOCs	1.045	0.836	0.209		0.209
	无组织	颗粒物	0.024	/	0.024		0.024
		VOCs	0.044	/	0.044		0.044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³/a）	1200	/	1200	1200	1200
		COD	0.54	/	0.54	0.048	0.048
		SS	0.48	/	0.48	0.012	0.012
		氨氮	0.036	/	0.036	0.006	0.006
		TN	0.054	/	0.054	0.0144	0.0144
		TP	0.0072	/	0.0072	0.0004	0.0004

注：VOCs 的量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项目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工程量小。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1）施工期扬尘 厂区内部道路及现有已建厂房地面均作水泥硬化处理，因此该阶段基本无扬尘产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 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 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 75dB（A）。该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方法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编号	废气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G1	分切粉尘	分切	颗粒物	定性分析
G2	切割粉尘	修边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G3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G4~G6	涂装（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表面涂装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非甲烷总烃	实测
G7	涂胶废气	接缝密封	非甲烷总烃	实测

1.1.2. 源强核算过程

（1）分切粉尘 G1

分切工序利用马刀锯将圆环状坯料平均分切成四块，由于该环节坯料含有一定湿度，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

（2）切割粉尘 G2

老化后的坯料使用切割机切割成专配需要的规格大小，该过程产生切割粉尘。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玻璃纤维--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5.3kg/t-原料”，项目玻璃纤维毡用量为 62.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3t/a。

（3）打磨粉尘 G3

人工采用砂纸将转轮坯料两面进行打磨平整，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2.19kg/t-原料”，项目玻璃纤维毡用量为 62.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4t/a。

（4）调漆废气 G4、喷漆废气 G5、晾干废气 G6

表面涂装工序使用水性漆，该过程产生漆雾（以颗粒物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漆雾源强核算：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 MSDS（见附件 5.1），项目所用水性漆中固份含量约 30%，即 3t。涂装过程水性漆固份 70%进入工件、30%逸散在喷漆间内，则逸散量为 0.9t，逸散量 60%沉降到地面成为漆渣、40%未沉降成为漆雾，则漆雾（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0.36t/a。有机废气源强核算：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5.1），VOC 含量为 132g/L。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10t/a，水性漆密度约 1.2g/cm³，以挥发份全部挥发计，则涂装（调漆、喷漆、晾干）过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1t/a。

(5) 涂胶废气 G7

接缝处需打胶密封，使除湿材料与转轮框架紧密贴合，打胶后常温下自然固化，该过程产生涂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密封胶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5.2），VOCs 含量为 14g/kg。项目密封胶用量为 3.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涂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2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收集方式	收集率 %	治理工艺	处理率 %			
切割粉尘	G2	颗粒物	0.33	集气罩收集	90	袋式除尘器	90	0.043	是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打磨粉尘	G3	颗粒物	0.14	密闭负压收集	95					
涂装废气	G4	颗粒物	0.36	密闭负压收集	95	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0.034	是	有组织 DA002 排气筒
	G6	非甲烷总烃	1.1				80	0.209		
分切粉尘	G1	颗粒物	/	/	/	/	/	/	/	无组织
涂胶废气	G7	非甲烷总烃	0.05	/	/	/	/	0.05	/	无组织

表 4.1-3 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³/h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15000	切割粉尘、 打磨粉尘	颗粒物	11.933	0.179	0.43	1.194	0.018	0.043	20	1	15	0.8	常温	间断，2400h
DA002	15000	涂装	颗粒物	9.5	0.143	0.342	0.95	0.014	0.034	10	0.4	15	0.8	常温	间断，2400h
			非甲烷总烃	29.028	0.435	1.045	5.806	0.087	0.209	50	2.0				

表 4.1-4 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切割粉尘	颗粒物	0.014	0.033	0.014	0.033	0.5	85.7	24	10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03	0.007	0.003	0.007	0.5			
	涂装废气	颗粒物	0.008	0.018	0.008	0.018	0.5			
		非甲烷总烃	0.023	0.055	0.023	0.055	4.0			
	分切粉尘	颗粒物	/	/	/	/	0.5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1	0.05	0.021	0.05	4.0			
合计		颗粒物	0.024	0.058	0.024	0.058	0.5			
		非甲烷总烃	0.044	0.105	0.044	0.105	4.0			

1.3.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涂装废气经负压收集,进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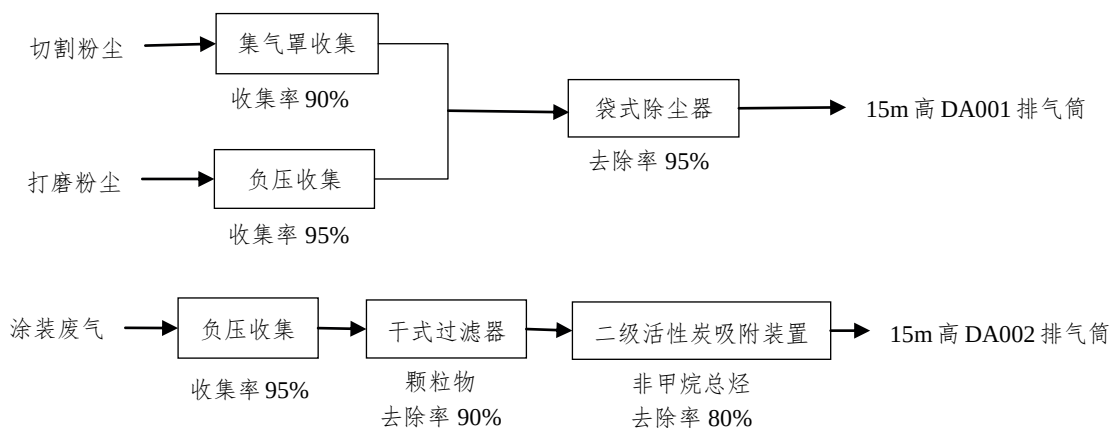


图 4.1-1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处理流程图

1.3.1.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治理设施

密闭空间风量：散入室内的有害物的量无法具体计算，全面通风所需的换气量按类似车间的换气次数进行核算。换气次数是通风量 Q (m^3/h) 与通风房间的体积 V (m^3) 的比值，换气次数 $n=Q/V$ (次/h)，通风量 $Q=nV$ (m^3/h)。

表 4.1-5 风量计算情况表

污染源	操作区域规格 m			空间体积 m^3	房体个数	换气次数	收集风量 m^3/h
	长	宽	高				
打磨房	8	5	4.5	180	1	60 次/h	10800

综上，打磨需要风量 $10800\text{m}^3/\text{h}$ ，最终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

(1) 技术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器，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细小粉尘通过滤料时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干式预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去除率可达 95%。本项目除尘效率取 90%。

(2) 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 1 套袋式除尘器及相关配套设施一次性投入约 10 万元，运行过程中电费、维护费（包括布袋更换）及人工费合计约 2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经济上可行。

1.3.2. 涂装废气治理设施

密闭空间风量：散入室内的有害物的量无法具体计算，全面通风所需的换气量按类似车间的换气次数进行核算。换气次数是通风量 Q (m^3/h) 与通风房间的体积 V (m^3) 的比值，换气

次数 $n=Q/V$ (次/h)，通风量 $Q=nV$ (m^3/h)。

表 4.1-6 风量计算情况表

污染源	操作区域规格 m			空间体积 m^3	房体个数	换气次数	收集风量 m^3/h
	长	宽	高				
喷漆房	8	5	4.5	180	1	60 次/h	10800

综上，喷漆需要风量 $10800m^3/h$ ，最终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3/h$ 。

(1)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9-2021)，水性工业涂料废气治理技术可采用“除尘技术+吸附技术”相结合的方式。

①干式过滤

项目漆雾过滤采用干式过滤棉，主要成分为玻璃纤维。玻璃纤维过滤棉主要由各种粗细、长短不一的玻璃纤维经特殊的加工工艺制成的。玻璃纤维以其稳定的性能，耐高温、高效率大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一般通风系统的初效过滤器及高效过滤器，对空气过滤要求高的场所和环境中。本项目应用环境为初效过滤，除尘效率取 90%。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 ($500\sim 1000m^2/g$)，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经查阅资料，有《活性炭治理含苯废气》一文（摘自《环境科学动态》），经多次吸附试验（测试净化前后瞬时浓度）得出，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96%。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

- a. 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b. 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
- c. 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
- d. 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单、安全；
- e. 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活性炭使用满负荷后需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要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7 活性炭参数					
项目名称			操作参数指标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根据实际建设确定		
活性炭箱数量			1 套（2 个）		
活性炭填料	种类		颗粒活性炭		
	气体流速		<0.6m/s		
	水分含量		≦ 10%		
	着火点		≧ 400℃		
	碘吸附值		≧ 800mg/g		
	比表面积		≧ 850m ² /g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装填密度		0.5g/cm ³		
	更换周期		2 个月		
	箱体单次填充量		1.68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 Q—风量，单位 m ³ /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1680	10	23.22	15000	8	6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2400h，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共更换 6 次，活性炭年用量为 10t，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参数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2) 经济可行性					
项目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相关配套管道等设施一次性投入约 30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活性炭更换）约 2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漆雾及有机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1.4. 废气达标分析					
1.4.1. 正常工况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1-8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指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1.194	0.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20	1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950	0.0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10	0.4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5.806	0.087		50	2.0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进行估算。

表 4.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1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 4.1-10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厂界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0.017	0.017	0.019	0.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表 3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31	0.032	0.035	0.041		4.0	达标

1.4.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排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故障

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检查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类似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滤材、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情况导致废气处理效果降低，环境影响超过正常工况下的影响。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50%时的非正常排放。上述情况，在设备运行巡检时可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

表 4.1-11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排气筒 编号	设施	污染物	单次持 续时间 h	发生 频次 次/年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1 套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0.5	≤1	6.569	0.099	10	0.4	超标
DA002	1 套“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颗粒物			5.225	0.078	50	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417	0.261	10	0.4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时，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达标；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达标、非甲烷总烃超标。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①根据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应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每月一次例行检查。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12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等标排放量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4	0.9	0.027
	非甲烷总烃	0.044	2.0	0.022

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最大，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因此，选择颗粒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由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 GB/T39499-2020 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参数取值见表 4.1-13，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4。

表 4.1-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近 5 年 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9	26	0.792	50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方法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2-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产生工段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TN、TP	产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用于水玻璃配液用水、活化配液及清洗用水、水性漆调配及喷枪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1) 水玻璃配液用水

项目水玻璃用量 650t/a，含水 60%，则水玻璃自带水 390t/a。根据业主提供信息，水玻璃与自来水按 7: 3 配制，则新鲜水用量 279t/a。由于随玻璃纤维毡带出及蒸发损失，定期补充水玻璃溶液。

(2) 活化配液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信息，活化液以硫酸铝与自来水按 4: 6 配制，项目硫酸铝用量 500t/a，则用水量 750t/a。水质不能满足生产时需整槽更换，损耗率约 30%，则进入废活化液的水量约 525t/a。

(3) 活化清洗用水

活化后的坯料放入清洗槽清洗，以去除表面残液，项目共设二道自来水清洗。一次清洗水全部作为补充水泵入活化槽，二次清洗水全部作为补充水泵入一次清洗槽，二次清洗槽定期补水，补水量约 1000t/a，损耗率约 3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 700t/a，全部用于活化液配液。

(4) 水性漆调配用水

项目水性漆用量 10t/a，含水 15-25%（取 20%），则水性漆自带水 2t/a。根据业主提供信息，水性漆、水按 5: 2 比例，则用水量 4t/a，均在喷涂过程中损耗。

(5) 喷枪清洗用水

喷枪定期清洗，清洗用水量约 5t/a，损耗率约 20%，则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 4t/a，全部作为调漆用水，不排放。

(6) 生活用水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 0.1t/d·人计，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废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2-2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0	/	/	1200	间接排放，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450	0.54		450	0.54	
	SS	400	0.48		400	0.48	
	氨氮	30	0.036		30	0.036	
	TN	45	0.054		45	0.054	
	TP	6	0.0072		6	0.0072	

2.3. 废水排口情况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 否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9°30'55.520"	31°29'8.696"	0.1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N	10（12）
								TP	0.3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东培路 1 号，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方面，本项目废水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水量、水质可行性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 25000m³/d,其中，一期 15000m³/d 已经建成并投运，已接管量约 9000m³/d，尚有余量 6000m³/d。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 1200m³/a（折 4m³/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67%。因此，从水量方面，本项目废水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N 和 TP，各指标浓度均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本项目废水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对纳污水体赵村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噪声

3.1. 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的工作噪声,根据类比,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间。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降噪效果 $\geq 25\text{dB(A)}$ 。

表 4.3-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空压机	2	-2	47	1	85	隔声罩, 减震垫等	昼间
风机	2	15	17	1	85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 0, 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3-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 距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生产车间	瓦楞生产线	4	75	合理 布局 、 厂房 隔声 、 基础 减振 等	0	87	2	东 2 南 75 西 2 北 5	东 69.0 南 37.5 西 69.0 北 61.0	昼 间	15~20	东 49.0 南 17.5 西 49.0 北 41.0	1m
	收卷机	4	75		0	79	2	东 2 南 65 西 2 北 20	东 69.0 南 38.7 西 69.0 北 49.0			东 49.0 南 18.7 西 49.0 北 29.0	1m
	线刀切割机	2	80		20	41	1	东 2 南 20 西 18 北 60	东 74.0 南 54.0 西 54.9 北 44.4			东 54.0 南 34.0 西 34.9 北 24.4	1m
	平面线割机	2	80		20	37	1	东 2 南 15 西 18 北 65	东 74.0 南 56.5 西 54.9 北 43.7			东 54.0 南 36.5 西 34.9 北 23.7	1m
	喷枪	3	75		14	17	1	东 7 南 2 西 15 北 90	东 58.1 南 69.0 西 51.5 北 35.9			东 38.1 南 49.0 西 31.5 北 15.9	1m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 0, 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主要声源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项目建成后噪声影响预测,应用相应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3.2.1. 噪声源的确定

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点源形式分布,运行噪声在 75~85dB(A)之间。

3.2.2.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

3.2.3. 预测模型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2)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li}}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将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总}$, 其计算公式为: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7) 计算噪声预测值, 其公式为: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 $L_{预}$ ——噪声预测值, dB;

$L_{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 dB;

$L_{背景}$ ——噪声背景值, dB。

3.3.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表 4.3-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7.2	48.1	53.1	42.4
标准 (昼间)	65			

由上表可知, 项目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 正常运行时各厂界最大贡献值 57.2dB(A), 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限值。因此, 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噪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S4	废边角料	分切、修边	固	玻璃纤维	√	/	4.2a
S2	废活化液	活化清洗	液	水、硅酸等	√	/	4.1h
S5	漆渣	表面涂装	固	漆渣	√	/	4.2a
S3	25kg 硫酸铝编织袋	物料使用	固	编织袋、硫酸铝	√	/	4.1i
S6	20L 水性漆铁桶		固	铁、涂料	√	/	4.1i
S7	330mL 密封胶塑料管		固	聚乙烯、密封胶	√	/	4.1i
S8	废布袋	切割、打磨粉尘处理	固	玻璃纤维、涤纶等	√	/	4.3l
S9	布袋收尘		固	玻璃纤维	√	/	4.3a
S10	废滤棉	涂装废气处理	固	滤棉、涂料	√	/	4.3l
S11	废活性炭		固	C、有机废气	√	/	4.3l

S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果壳等	√	/		/
-----	------	------	---	--------	---	---	--	---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下列物质属于固体废物（章节 6 包括的物质除外）：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包括以下种类：

i) 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h) 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以下种类：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包括以下种类：

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项目产生的废活化液、漆渣、20L 水性漆铁桶、330mL 密封胶塑料管、废滤棉、废活性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边角料、25kg 硫酸铝编织袋、废布袋、布袋收尘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不具有风险特质，不属于危险废物。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估算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S4	废边角料	分切、修边	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
S2	废活化液	活化清洗	1000	项目硫酸铝年用量 500t，按硫酸铝：自来水=4：6，共配置活化液 1250t。按损耗系数 20%，则产生废活化液 1000t/a
S5	漆渣	表面涂装	0.54	项目水性漆年用量 10t，其中固份含量 30%，即 3t。涂装过程固份 70%进入工件、30%逸散在喷漆间内，则逸散量 0.9t，逸散量 60%沉降到地面成为漆渣、40%未沉降成为漆雾，则产生漆渣 0.54t/a
S3	25kg 硫酸铝编织袋	物料使用	1.25	项目硫酸铝年用量 500t，包装规格 25kg/袋，单个编织袋重量约 50g，则产生硫酸铝废包装袋 25000 个（1.25t/a）
S6	20L 水性漆铁桶		1.668	项目水性漆用量 10t，水性漆密度 1.2g/cm ³ ，包装规格 20L/桶，单个铁桶重量约 4kg，则产生废漆桶 417 个（1.668t/a）
S7	330mL 密封胶塑料管		1.9	项目密封胶年用量 3.6t，固化前密度 1.15g/mL，包装规格 330mL/支，单个胶管重量约 200g，则产生废胶管 9485 支（1.9t/a）
S8	废布袋	切割、打磨	0.2	定期更换除尘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 0.2t/a
S9	布袋收尘	粉尘处理	0.4	根据表 4.1-3，袋式除尘器除尘粉尘产生量约 0.4t/a
S10	废滤棉	涂装废气处理	0.5	定期更换过滤棉，过滤棉更换量约 0.2t/a；根据表 4.1-3，漆雾颗粒物去除量 0.3t/a。则废过滤棉产生量 0.5t/a
S11	废活性炭		10.8	根据表 4.1-5，活性炭更换量 10t/a；根据表 4.1-3，有机废气吸附量约 0.8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10.8t/a
S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5	项目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

				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表 4.4-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活化液	危险废物	活化清洗	液	水、硅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	HW49	900-999-49	10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表面涂装	固	漆渣		T, I	HW12	900-252-12	0.54	
20L 水性漆铁桶		物料使用	固	铁、涂料		T	HW49	900-041-49	1.668	
330mL 密封胶塑料管			固	聚乙烯、密封胶		T	HW49	900-041-49	1.9	
废滤棉		涂装废气处理	固	滤棉、涂料		T	HW49	900-041-49	0.5	
废活性炭			固	C、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0.8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分切、修边	固	玻璃纤维	/	SW17	900-011-S17	5	外售综合利用	
25kg 硫酸铝编织袋		物料使用	固	编织袋、硫酸铝	/	SW59	900-099-S59	1.25		
废布袋		切割、打磨粉尘处理	固	玻璃纤维、涤纶	/	SW59	900-009-S59	0.2		
布袋收尘			固	玻璃纤维	/	SW59	900-099-S59	0.4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纸屑、果壳	/	SW64	900-099-S64	7.5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4-4 项目废包装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个/a）		单个重量（kg）		总重量（t/a）				
25kg 硫酸铝编织袋		25000		0.05		1.25				
20L 水性漆铁桶		417		4		1.668				
330mL 密封胶塑料管		9485		0.2		1.9				
合计		-		-		4.818				
4.5.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密封桶/袋后，利用推车送至危险废物贮存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①储存容量可行性										

表 4.4-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活化液	1000	HW49	900-999-49	60m ²	60t	密封桶装	半个月
	漆渣	0.54	HW12	900-252-12			密封桶装	3个月
	20L 水性漆铁桶	1.668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个月
	330mL 密封胶塑料管	1.9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个月
	废滤棉	0.5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个月
	废活性炭	10.8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2个月
总计	/	1015.408	/	/	/	/	/	/

项目拟建 1 个 6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考虑固废分类存放、预留通道等因素，占用率为 80%，即 48m²，最大贮存能力约 60t。项目危废产生量 1015.408t/a，废活化液半个月处置一次、废活性炭 2 个月处置一次、其余 3 个月处置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44.6t<60t，故危险废物贮存库储存能力满足使用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具体如下：

表 4.4-6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1. 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2.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3. 地面与裙脚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 设施内要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 6.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7.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具体可沿墙内侧设置导流沟，集中在一角设置导流收集槽，沟槽总容积应不低于暂存区内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8. 同一场所内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9.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0. 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在此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项目至少半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厂内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44.8t，经分析危险废物贮存点可以满足贮存所需
危险废物	1. 在常温常压下不分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危险废物，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暂存场所管理要求	2.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3.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6.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7. 须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8.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点风险源企业危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 9.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10.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1.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4. 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5. 必须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的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申报内容应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 6. 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7.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或利用，不会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贮存场所运行要求	1. 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2. 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3.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2)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3)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4)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项目投入运行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应急预案；厂内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及转运计划，记录危废进出库等相关信息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 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设施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 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此外，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在落实以上危废贮存库设置及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3）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HW17，经调查，周边有多家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且有较大处置余量。项目拟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危废处置具有可行性。

②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废房建设费用 5 万元；拟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约 1015.408t/a，粗略按每吨 1800 元估算，处置费用约 183 万元/a；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 2 万元/a，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合理。

4.5.2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1）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

项目拟建 1 个 5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最大贮存能力约 30t，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6.85t/a，计划每季清运一次，每次清运量 1.7t<30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建设成本约 1 万元，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投资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方式合理。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6. 结论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土壤、地下水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具体如下：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存储、原辅料使用及存储等，主要包括原辅料储运工段、生产车间及固体废物存储等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

根据项目情况，废气污染物不属于易沉降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主要通过失效的防渗层泄漏进入土壤环境进而污染地下水环境，该类更易由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途径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

表 4.5-1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液态辅料库	水玻璃、水性漆	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材料复合区	水玻璃	无机物	其他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活化清洗区	活化液	无机物	其他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喷漆间	水性漆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废贮存库	废活化液	无机物	其他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5.2.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为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

5.2.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

项目应在工艺、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原辅料包装容器、危废包装容器均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泄漏，将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

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5.2.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表 4.5-2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 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 防渗区	液态辅料库，车间材料 复合区、活化清洗区、 喷漆间，危废贮存库	弱	难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 透系数 $\leq 10^{-7}$ cm/s)，0.1m 厚 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 防渗区	厂房其他区域、一般固 废暂存区等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 1.0m 厚粘土层， 0.1m 厚混凝土浇筑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中	易		
		强	易		
非污染 防治区	厂房外绿化场地、办公 楼等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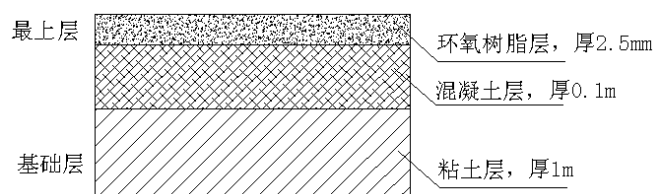


图 4.5-1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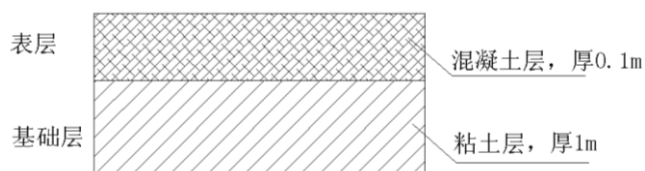


图 4.5-2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 生态

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展开生态环境评价。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4.7-1。

表 4.7-1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	熔点 ℃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玻璃纤维毡	固	/	/	/	可燃	火灾
	水玻璃	液	70	/	/	/	泄漏
	硫酸铝	固	/	770	LD ₅₀ : 980±90mg/kg 小鼠经口	不燃	/
	水性漆	液	60	/	无急性毒性	不易燃, 不易爆	泄漏
	密封胶	半固	/	/	LD ₅₀ : >2000mg/kg 大鼠经口, >2000mg/kg 大鼠经皮肤	/	泄漏
伴生物	*CO	气	-50	/	LC ₅₀ : 2069ppm, 4h 大鼠吸入	易燃易爆	燃爆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	/	/	/	可燃	泄漏、燃爆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颗粒物	固	/	/	/	易燃易爆	泄漏、燃爆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	废活化液	液	/	/	/	不燃	泄漏
	漆渣	固	/	/	/	不燃	/
	20L 水性漆铁桶	固	/	/	/	不燃	/
	330mL 密封胶塑料管	固	/	/	/	可燃	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滤棉	固	/	/	/	可燃	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活性炭	固	/	/	/	可燃	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注: CO、非甲烷总烃在厂内无存在量。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表 4.7-2。

表 4.7-2 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水玻璃	/	20	100	0.2
水性漆	/	0.3	100	0.003
废活化液	/	41.7	100	0.417
Q 值				0.62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项目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见表 4.7-3。

表 4.7-3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液态辅料库	水玻璃、水性漆	泄漏	容器破损	/	有机泄漏物	大气、地下水
生产车间	活化液	泄漏	容器破损	/	泄漏物	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废活化液	泄漏	容器破损	/	泄漏物	地下水
	废胶管、废滤棉、废活性炭	燃爆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遇明火，引发燃爆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泄漏、燃爆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遇明火，达到一定浓度引发燃爆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粉尘爆炸、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1) 泄漏事故

①液态辅料库

液态辅料库内存放有一定量的水玻璃、水性漆，若由于管理不当或原料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事故。

液态辅料库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需放置沙袋、防渗托盘等应急物质，物料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②生产车间

公司生产中使用到水玻璃、活化液，若这些生产线因管道磨损、接头和垫圈密封性差、设备损坏等因素导致液态辅料泄漏，若防渗漏措施不到位，该部分物质可渗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生产车间内需设置防渗地坪，并安排专人在车间内进行巡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以避免产出跑冒滴漏。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存放有一定量的废活化液、废活性炭等，若由于人为破坏或原料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事故。若装有废活性炭的密封袋破损，则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可能发生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仓库内外需设置视频监控，仓库内需设置纸质台账，出入库时进行记录。各类危废需分区存放，危废贮存库设置灭火器、防渗托盘、沙袋等应急物资，危废若由于包装容器破裂导致液体危废发生泄漏，可立即采取措施。

(2)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原料玻璃纤维毡可燃，在储存、生产过程中，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夏季高温情况下，且活性炭长时间未更换，灰分较高，床层散热较差，形成局部热点，导致其温度达到活性炭的自燃点或达到有机气体的闪点，可能引发燃爆事故。在更换活性炭时，活性炭内混有有机物质，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燃爆事故。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密封胶塑料管、废滤棉等可燃，在储存过程中，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后，各岗位应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用附近的消火栓、各类灭火器、消防沙等进行灭火。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管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仓库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区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定期检测过滤器两端的压差，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测量吸附装置的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当温度超过时，应立即进行降温。

④根据《省生态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企业需做到以下几点：a.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c.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d.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企业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⑤火灾事故次生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项目应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其中：（ $V_1 + V_2 - V_3$ ）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text{总}}$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 f$, $q = qn/n$, q —降雨强度, 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V_1 : 水玻璃采用吨桶装, 则 $V_1 = 1m^3$ 。

V_2 : 项目建成运行后, 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 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用水量为 $15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 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3$ 。 $V_2 = 108m^3$ 。

V_3 : 发生事故时, 无可以储存、转运事故废水的设施, $V_3 = 0$ 。

V_4 : 发生事故时, 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 $V_4 = 0$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0$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 即便发生该种情况, 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 消防用水量减少, 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 因此 $V_5 = 0$ 。

将参数代入计算得: $V_{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1 + 108 - 0) + 0 + 0 = 109m^3$

企业应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109m^3$ 的事故应急储存设施, 利用厂区雨水管网收集事故水, 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事故状态下, 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 通往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截止阀打开, 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汇集至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暂存。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水质情况,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 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定期开展演练, 提高应变能力;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应启动应急预案, 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17号)要求进行报告; 项目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具毒性、易燃性, 当发生事故时, 应立即疏散人群, 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 穿防护服, 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⑦建立“厂房-厂区和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8.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1) “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2025]17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为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 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 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结合项目特点确定，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9-1。

表 4.9-1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4439-2022) 表 3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SS、NH ₃ -N、TP、 TN	1 次/年	溧阳市埭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外 1m	噪声 (昼)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TN、TP	/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暂存于 60m ² 危废贮存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 55m ² 一般工业固 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 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原辅料（水玻璃、水性漆）、危废（废活化液）等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并配套黄沙等堵漏材料。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液态辅料库，车间材料复合区、活化清洗区、喷漆间，危废贮存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一般防渗区（厂房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非污染防治区（厂房外绿化场地、办公楼等）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生态保护 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厂房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建立健全项目区域的事故废水收集措施，设置雨水排口切断阀，防止由于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污染下渗或流至厂外。 ③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进行报告。 ④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粉尘治理设施、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 9 小节。 2. 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完善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管理台账。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4. 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制度 5.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排放量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中平衡； 6.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	---

六、结论

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与江苏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图

附图 5 与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物质理化性质表及检测报告

附件 6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977	/	0.0765	+0.0765
		非甲烷总烃	/	/	/	0.627	/	0.125	+0.125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69	/	0.069	+0.069
		非甲烷总烃	/	/	/	0.083	/	0.083	+0.08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	/	/	1200	/	1200	+1200
		COD	/	/	/	0.54	/	0.048	+0.048
		SS	/	/	/	0.48	/	0.012	+0.012
		氨氮	/	/	/	0.036	/	0.006	+0.006
		TN	/	/	/	0.054	/	0.0144	+0.0144
		TP	/	/	/	0.0072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	/	/	5	/	5	+5
		废布袋	/	/	/	0.2	/	0.2	+0.2
		布袋收尘	/	/	/	0.4	/	0.4	+0.4
危险废物		废活化液	/	/	/	1000	/	1000	+1000
		漆渣	/	/	/	0.54	/	0.54	+0.54
		20L 水性漆铁桶	/	/	/	1.668	/	1.668	+1.668
		330mL 密封胶塑料管	/	/	/	1.9	/	1.9	+1.9
		废滤棉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10.8	/	10.8	+10.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